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延長最後期限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金錦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涵。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期限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須待該公佈內「先決條件」所述之先決條件(「**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 日期)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完成(「**最後期限**」)。倘任何條件未能於 當時獲達成或豁免,則該協議將予終止,且(i)訂約方概不得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 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之索償除外;及(ii)賣方須於終止該 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和擬定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並計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期(即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及不少於十四個整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買方、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該協議之附函(「附函」),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買方、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均根據附函內協定的經延長時限全力達成條件及完成收購事項。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述,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和擬定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預計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李青先生及區凱莉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